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 17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52 号）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或“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航空”）签署《〈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海南航空开展保险合作，在海南航空 PC 官网、海南航空 APP、海南航空官微等自营平台销售“美途无忧”境外旅游险（全球）、机票退票险、航空行李险。随着双方关系的逐步深入，公司与海南航空达成一致，在之前合作的 3 款产品基础上，再新增 1 款航意险产品，服务更多海南航空客户。

本次合作签署的《补充协议》，由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险代理人，使用海南航空互联网机票销售平台，销售公司提供的

保险产品。其中，海南航空属于公司关联方，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司与海南航空、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预计合作期内（自三方签章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需支付给海南航空的平台服务费为 684 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三方合作，海南航空准许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及公司使用海南航空的互联网机票销售平台，使用方式是航联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险销售代理人，直接使用海南航空的互联网机票销售平台，销售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法人名称：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三）经营范围：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航空旅游；机上供应品，航空器材，航空地面设备及零配件的生产；候机楼服务和经营；保险兼业代理服务(限人身意外险)。

（四）注册资本：1,218,218.179 万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刘位精

（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200251612

（七）关联关系说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航资本”)持有公司 12.5%股份,而海航集团持有海航资本 88.05%股份,因此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间接持有公司 11.01%股份;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持有公司 7.14%股份,而海航资本又持有海航投资 19.98%股份,海航集团通过海航资本持有海航投资股份、海航投资又持有公司股份的路径间接持有公司 1.26%。海航集团间接持有公司共 12.27%股份。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本条所称保险公司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者控制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的规定,海航集团属于公司的股东,而海南航空又系海航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海南航空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包括产品方案和费用比例)依据及政策均以市场为导向,由双方遵循市场价格原则,参考同业产品定价,以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得公平合理的价格,以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即《电子化航空旅客综合保险代理销售协议》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署完毕,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 交易价格

按照《补充协议》收费标准支付平台使用费,本次合作预计至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额为 684 万元。

（二）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与海南航空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五、交易目的

航意险市场需求较大，有助于提升公司保费规模和储备更多客户资源，同时也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由于《补充协议》属于统一交易协议，其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参照重大关联交易办理，因此此次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9 年 6 月 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航意险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航意险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人民币 0.8585 亿元。

八、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已将此次关联交易相关资料报送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原则，经过认真审查，对此次关联交易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互联网保险业务合作三方协议之补充协议》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性、价格的公允性，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